

照顾无依无靠生病侄子多年后 姑姑终于继承了侄子房产

父母双亡的侄子小赵病逝后，没有法定继承人，也没留下遗嘱。姑姑作为小赵生前的实际照料人和房产出资人，想要继承侄子的房产，却苦于没有法律支撑。姑姑依据新规，认为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是小赵的遗产管理人，将其诉至法院，要求继承房屋全部份额。近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支持了姑姑的全部诉讼请求。这也是《民法典》实施后，北京首个遗产管理人被诉案件。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



■一个难题

“我弟妹2004年因癌症去世，我弟弟2009年出车祸也走了。他们俩走了以后，这孩子就想跟着我。他没有工作，还一身的病，挺可怜的，又是我侄子。我一想，得了，就我养他吧。”65岁的赵女士说这番话时，语气沉重。因为三年前，侄子小赵在30岁的年纪，也因久病成疾追随父母而去。

赵女士说，侄子小赵没有兄弟姐妹，因糖尿病、肾病等多种疾病缠身，身体不好，也没有稳定的工作，一直没有成家。

弟弟弟妹相继去世后，赵女士便让侄子小赵跟着她一起生活。她和爱人照顾了小赵十年。

2019年3月，小赵病重，在姑姑家中去世，留下河北省香河县的一套房产。这是当初赵女士和爱人拿出13.6万元作为首付款，让小赵

贷款31万，买下的这套房，“我当时想着他还年轻，我给他养大成人，帮他买房、成家，就算替他爸妈完成任务了。”

然而，小赵病逝后，没有法定继承人，他本人也没有留下任何遗嘱，这套房子的归属便成了难题。因为《民法典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仅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和外祖父母，姑姑这样的旁系亲属并不包含在内。

房产登记在小赵名下，直到现在，他姑姑赵女士每个月还在为这套房还贷。赵女士作为小赵生前的实际照料人和房产出资人希望继承房产，但没有法律支撑。她想到法院打继承官司，由法院确认房产的归属，一时却不知道该告谁？没有明确的被告，法院也立不了案，诉讼这条路便行不通。

■出现转机

2021年1月1日，《民法典》落地实施，首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，赵女士面临的难题有了解决办法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，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，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。根据这条规定，赵女士认为朝阳区民政局自然成为小赵的遗产管理人，于是将朝阳区民政局列为被告，向法院递交诉状，要求继承侄子小赵名下房产的全部份额。

赵女士的代理律师刘年松说：“《民法典》实施后，我们可以通过起诉遗产管理人的方式对小赵的遗产进行分配，正是基于这方面考虑，我们提起了这个主张。”

案件被受理后，律师搜集了相关

证据：其中包括社区居委会的证明信，证明小赵生前就居住在赵女士家中；小赵的住院病历档案，首页联系人一栏填写的也是赵女士；银行账户明细也显示，赵女士在帮小赵支付了住房首付款后，每个月都会从丈夫的户头中取款，再通过ATM机存入小赵户头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

小赵的堂姐出庭作证时说：“小赵去世前一晚，我去看望他，当时看到他躺在床上，浑身都是肿的。他说想求我办件事，香河的房是姑姑出钱给买的，能不能找个律师录个音，将房子更个名。我劝他先养病。我们走后不久，姑姑就打来电话说小赵去世了，很突然。”

小赵的堂姐夫、姨妈等人也都出庭证明：小赵生前一直由姑姑照顾，去世前曾多次提到要把房产留给姑姑。

■案件焦点 起诉区民政局

赵女士直接起诉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她要求继承小赵房产的全部份额是否有足够的依据？这些问题成为案件争议的焦点。

对于成为被告这件事，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代理人在法庭上表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民政局对“自然成为小赵的遗产管理人”没有异议。

但是赵女士在小赵去世后，未将小赵死亡的情况告知居委会，也未告知民政部门，亦未通过特别程序指定朝阳区民政局作为小赵的遗产管理人。因此朝阳区民政局代理

人认为赵女士直接提起诉讼，存在程序瑕疵。

近日，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。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中，小赵没有法定继承人，生前居住在北京市朝阳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朝阳区民政局自然成为小赵的遗产管理人，原被告对此并无争议，因此不存在需要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情况，利害关系人也没有报告被继承人死亡的法律义务。

赵女士为依法分割小赵的涉案遗产起诉朝阳区民政局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■最终判决 房产全部由姑姑继承

判决指出，鉴于小赵生前就医留存的联系人是赵女士，可以看出小赵对姑姑很是信任和依赖，结合相关证据和证人证言，法院认定赵女士是继承人以外对小赵扶养较多的人。

“根据遗产分配原则，分给扶养人的遗产数额应与其对被继承人所尽的扶养义务相一致。”案件的主审法官陈扬说。

陈扬还表示，法院结合扶养周期和方式、被继承人生前的意愿、赵女士对涉案房产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，认为赵女士分得涉案房屋的全部份额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，因此支持了赵女士的诉求，判决小赵名下房产全部由赵女士继承。

“满意、满意，太满意了！谢谢

法官、谢谢民政局。”一审判决作出后，赵女士也舒了口气。

她说，当初自己也咨询了律师，得知由于没有法律规定问题解决不了时，自己一度感觉非常焦虑，“我当时就想，不管怎么样也得在我‘闭眼’之前把这个问题解决了，别再把这个麻烦再留给下一代。如今这个愿望实现了，真的非常感谢！”

“在没有法定扶养义务的情形下，赵女士出于亲情和关怀对小赵进行了事实上的扶养，并在购买房屋时提供了经济资助，这种扶养不是法律上必须履行的义务，而是道德层面的自愿扶助。”法官陈扬表示，赵女士对小赵的扶养行为应当予以鼓励和肯定。

■新闻解释 遗产管理人该做啥？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规定，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

单；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、灭失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；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；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。

来源：北京晚报